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水利署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五

公文處理		
公文性質	處理方式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特種公文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初級案件		
特種案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申請徵收貴市大雅區自立段2092-4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610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B0074）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6100號函及同年7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64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6-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水利署總收文號



1105002112

第1頁，共2頁

110.9.-8



經濟部

總收文



11000076280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1年3月開工，113年11月完工。」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部長徐國勇



線

MM10oo0911065510dd37ss08SI98J0FQ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蔣欣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26-1：不准予廢止徵收。

（二）提案編號 226-2 至 226-10：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226-11：准予廢止徵收。

（四）提案編號 226-12：准予撤銷徵收處分。

八、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內政部報告「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之公益性及
必要性評估 1 案。

決議：

（一）洽悉。

（二）本案係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需要，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以及因應土城
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由內政部就解禁後之土城彈
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未來
開發完成後，除可提供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所需機

提案編號第 226-4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申請徵收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 2092-4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10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0 年 6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2610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2647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2709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7274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6664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筏子溪左岸（第一工區），起自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銜接至農路橋處，藉由本工程之實施，將提高筏子溪保護標準，以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及減少洪災損失，使筏子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障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筏子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範圍位於經濟部 94 年 6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0840 號函公告「烏溪支流筏子溪治理基本計畫（第 1 次修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用地範圍線內。本案治理範圍長度約 350 公尺，渠寬度約 45~60 公尺，新設護岸及防汛道路，並依治理計畫設置排水箱涵、集水井、綠帶、步道及側溝等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1927

